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3南車01、13南車02、16中車01重大事項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债券代码：136671

债券简称：16 中车 01

债券代码：122251

债券简称：13 南车 01

债券代码：122252

债券简称：13 南车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3 南车 01、13 南车 02、16 中车 01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中车 01，债券代码：136671）、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5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3 南车 01，债券代码：122251；10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13 南车 02，债券代码：12225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7 年 7 月 26 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发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总裁变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奚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奚国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奚国华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奚国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奚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在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总裁职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变动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3 南车 01、13 南车 02、16 中车
01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